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733號

上訴人 睿煬旅行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麗君

送達代收人 李政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733號給付款項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,2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宣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連晨宇